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選任關係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（含調解及訴訟程序）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，如有分得現金，亦應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，專供支付相對人之生活照顧、醫療養護及家庭支出等必要費用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成年人受輔助宣告者，應置輔助人；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22日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2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（即相對人配偶）及關係人丙○○（即相對人之子）為其共同輔助人，因被繼承人即相對人之女丁○○

01 於112年4月5日死亡，丁○○無生育子女，其法定繼承人為
02 丁○○之配偶及聲請人與相對人，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
03 承人，利益相反，前曾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
04 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經
05 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但因無法協議
06 分割，訴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（該院113年度家繼訴
07 字第47號），爰另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於辦理被
08 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（含調解及訴訟程
09 序）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
11 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就處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之事宜，利
12 益相反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20號、1
13 13年度輔宣字第2號民事裁定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
14 籍謄本、關係人與被繼承人手足之同意書等件在卷足參，堪
15 信為真。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亦為其共同輔助人
16 之一，且並非繼承人，於上開遺產分割事件並未有與相對人
17 利益相反之情事，其亦已表明願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件
18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特別代理人同意書1份在卷足
19 參。本院審酌關係人與相對人之關係，並無不適宜擔任特別
20 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權
21 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爰依聲請人之請求，選任關係人為相
22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就遺產分
23 割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24 四、又按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
25 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80條第4項準用同法
26 第1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
27 辦理相對人之遺產分割事務時，相對人所分得之遺產，應符
28 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，以維相對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03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明芳